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296                             | 分类:   |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成文日期: | 2010 年 05 月 20 日      |
| 标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15号) |       |                       |
| 发文字号: | 吉政办发〔2010〕15号                                             | 发布日期: | 2010 年 05 月 30 日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0〕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监管，积极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模式，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建立一批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要求的规模化、标准化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引领和带动我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升。

### 二、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建立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指导出口企业依据国际标准和进口国（地区）技术标准及规程等组织安排生产。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有条件的食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美国NOP、KOSHER、日本JAS、欧盟GLOBAL—GAP、英国BRC等国际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建立农业投入品控制管理体系。农业、畜牧等部门要根据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化学投入品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源头无隐患、投入无违禁、管理无盲区、出口无障碍的示范效果。

### （三）建立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出入

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的各环节、关键点实行逆向查询。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的示范效果。

（四）建立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吉林 W T O / T B T 通报预警平台建设，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出口食品农产品实行监控、检测和信息收集、汇总，并将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对农兽药残留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的纠偏措施。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管理体系。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广泛开展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诚信自律和社会责任意识。建立食品农产品出口企业诚信档案，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逐步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示范效果。

### 三、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省农委、省畜牧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对本区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全力推进本区域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明确工作责任。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注册备案，并及时发布对出口食品农产品的警示通报信息；商务部门负责出口食品农产品综合协调和相关信息服务；农业、畜牧业部门负责植物产品原料种植环节和动物产品原料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质监部门负责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和标准化、计量工作管理；工商部门负责农资市场流通环节监管。

（三）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示范区建设、出口食品农产品龙头企业、实验室检测、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要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和信息服务。

（四）扩大宣传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吉林优势农产品的良好国际形象和美誉度。普及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有关管理措

施、技术规范等业务培训，为加快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奠定基础。

（五）强化考核管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实施细则，开展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负责对全省食品农产品示范区进行考核，确保全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取得成效。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 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

### 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我省优势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农产品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质检总局《2010年质检工作要点》（国质检办〔2010〕49号）要求和我省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区的申报、评审、审批、撤销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示范区条件及类型。

（一）示范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种植、养殖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品牌优势，已经形成或初步形成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群；

出口食品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基地或注册备案场相对集中，具有特色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和相应的配套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地方政府重视，纳入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制定相应的促进政策和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根据不同类别、功能和特点，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可分为示范县（市、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以下统称示范区）三种类型。

#### 第二章 示范区机构设置

**第四条** 成立由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及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商务、农业、畜牧业、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示范

区工作领导小组。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五条**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 （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领导相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六条** 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制定示范区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
- （二）负责示范区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察和考核工作；
- （三）及时向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工作，协调工作进程，安排部署阶段性任务。

**第三章 示范区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建立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允许使用、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目录。

**第八条** 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

**第九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杜绝使用禁用的农兽药的行为。对私自销售和使用禁用的农兽药化学投入品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予以依法惩处。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配足植保员、兽医和生产技术员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制定实施技术培训计划，加强对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

**第十二条** 示范区种植、养殖基地应按照 G B / T 2 0 0 1 4 《良好农业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种类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 A P）操作指南等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控制要求；
- （二）种苗管理控制要求；

(三) 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管理控制程序;

(四) 种植、养殖管理控制要求;

(五) 疫病疫情控制规范;

(六) 出口食品原料生产管理技术规范;

(七) 残留监控计划;

(八) 员工安全健康和动物福利基本要求;

(九) 异常情况应急措施。

**第十三条** 适时对示范区内进行环境监测评估, 保证示范区周围无污染源。

**第十四条** 示范区内出口加工企业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要求, 并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五条** 示范区内实验室或借助外部资源能够满足出口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控要求。

**第十六条** 示范区内所有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必须建立全面的质量追溯体系, 实现从消费者到种植、养殖基地相关信息的追溯查询。

**第十七条** 建立示范区内所有食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种植、养殖基地的质量档案。

**第十八条** 对发生问题的种植、养殖基地或加工企业能够及时预警, 启动紧急处置方案, 进行风险评估, 采取纠偏措施。

#### **第四章 示范区的申请、评审、审批和撤销**

**第十九条** 申请示范区由县级政府向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农药等化学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良好农业规范技术标准体系》、《出口产品追溯体系》、《出口企业诚信体系》等体系文件或有关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会同商务、农业、畜牧业等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 由专家评审组实施具体评审工作, 提交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 做出审批意见。

**第二十二条** 示范区资格有效期为五年。示范区出口产品被检出违禁有毒、有害物质的，立即取消备案基地待遇，停止出口报检；连续被检出违禁有毒、有害物质的，进行全面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示范区资格。

## **第五章 示范区建设的优惠措施**

**第二十三条** 示范区应享受下列优惠措施：

（一）县（市、区）以上政府对示范区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包括实验室检测、出口基地、新产品研发、品牌、市场开拓（参展布展）、国内外注册认证、专业技术培训、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多方面支持，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政策支持与服务；

（二）检验检疫部门提供以下便利和信息服务：1. 对示范区内的种植、养殖基地给予备案基地待遇，不再进行逐一考核；2. 对列入示范区的品种降低出口产品抽检频次，减少抽样数量，降低出口企业成本；3. 货物通过口岸出境时，根据需要出具有关文件和有效证明；4. 对列入示范区的出口产品优先实施绿色通道；5. 对列入示范区的出口产品优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享受相关技术支持；6. 对列入示范区的出口产品GAP / HACCP等认证给予优先培训咨询；7. 国外政府有准入要求的，优先对外推荐注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